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证券代码：000928 证券简称：中钢吉炭

中国·吉林

二〇一〇年八月十八日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有 8 名董事参加了该次董事会会议，独立董事康飞宇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未能出席，公司董事会尚未对独立董事人选进行增补。

公司负责人杨光先生、主管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建斌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宏伟先生声明：保证 2010 年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目 录

一、公司基本情况	4
二、股本变动和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6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8
四、董事会报告	8
五、重要事项	12
六、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七、备查文件	14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简介

1、 公司法定名称:

中文: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 SINOSTEEL JILIN CARBON CO., LTD.

2、 公司地址:

公司注册地址: 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和平街九号

公司办公地址: 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和平街九号

邮政编码: 132002

电子信箱: zgjt000928@126.com

3、 公司法定代表人: 杨 光

4、 公司董事会秘书: 王孝武 证券事务代表: 陈盛昱

联系电话: 0432—62749800 62749375

联系传真: 0432—62749375

5、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中钢吉炭

股票代码: 000928

6、 登载公司中期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cninfo.com.cn

公司选定的中国证监会信息披露的指定报刊: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7、 公司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最近一次变更注册登记日期：2008年4月16日

注册登记地点：吉林省吉林市和平街九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20000000000752

税务登记号码：220202124539630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1、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	2,481,856,956.01	2,492,564,169.40	-0.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56,774,017.15	1,018,627,662.22	-6.07%
股本	282,899,000.00	282,899,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382	3.601	-6.08%
	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	767,818,125.75	619,224,944.24	24.00%
营业利润	1,736,928.64	3,456,708.74	-49.75%
利润总额	887,245.11	6,270,984.48	-85.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3,661.93	5,497,861.05	-91.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1,723,579.80	-24,881,557.23	12.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18	0.0194	-90.7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18	0.0194	-90.72%
净资产收益率（%）	0.05%	0.55%	-0.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850,506.76	130,329,860.58	-167.4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11	0.461	-167.46%

2、本报告期扣除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9,615.36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2,055.4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	30,389,467.38	

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77,243.46	
所得税影响额	-7,322,542.12	
合计	22,217,241.73	-

二、股本变动和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1、报告期末公司股份总数未发生变化，股本结构发生变化。

现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42,884,106	50.51%				-142,882,100	-142,882,100	2,006	0.0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42,882,100	50.51%				-142,882,100	-142,882,10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2,006	0.00%						2,006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40,014,894	49.49%				142,882,100	142,882,100	282,896,994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140,014,894	49.49%				142,882,100	142,882,100	282,896,994	1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82,899,000	100.00%				0	0	282,899,000	100.00%

2、报告期末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含 5%）的股东为中国中钢集团公司，持有公司国有法人股 142,882,100 股，占总股本的 50.51%，所持股份未发生变化。

持有 5%以上（含 5%）法人股东所持股份没有质押和冻结情况。

3、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表及前十名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股东总数		20,84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中钢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50.51%	142,882,100	0	0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有法人	0.86%	2,424,980	0	0
攀钢集团成都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67%	1,896,796	0	0
方泽衡	境内自然人	0.50%	1,404,100	0	0
洪娟利	境内自然人	0.42%	1,190,030	0	0
中润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34%	948,398	0	0
天津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4%	948,398	0	0
张俊杰	境内自然人	0.32%	900,239	0	0
董伟	境内自然人	0.26%	741,033	0	0
中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6%	729,950	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中国中钢集团公司	142,882,1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424,980		人民币普通股		
攀钢集团成都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1,896,796		人民币普通股		
方泽衡	1,404,100		人民币普通股		
洪娟利	1,190,030		人民币普通股		
中润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948,398		人民币普通股		
天津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48,398		人民币普通股		
张俊杰	900,239		人民币普通股		

董伟		741,033	人民币普通股
中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729,95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中国中钢集团公司与中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公司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1、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未发生变动。
- 2、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四、董事会报告

(一)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本报告期内，中钢吉炭完成工业总产值 67,61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9,454 万元，增加 16%；完成炭素制品总产量 46,300 吨，比上年同期增加 6,969 吨，增加 18%，其中：石墨电极产量为 40,191 吨，比上年同期增加 11,976 吨，增加 42%。石墨电极产量中，普通功率电极产量为 6,289 吨，比上年同期增加 894 吨，增加 17%；高功率电极产量为 20,643 吨，比上年同期增加 7,286 吨，增加 55%；超高功率电极产量为 13,259 吨，比上年同期增加 3,796 吨，增加 40%。

截止到 2010 年 6 月末，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6,781.81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88.72 万元。

(二)公司财务状况的分析

- 1、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有关财务指标与上年同期、年初相比及增减变

动原因

有关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1-6月	增减额（-/+）	变动幅度（%）
营业成本	681,903,262.83	514,476,398.81	167,426,864.02	32.54
资产减值损失	-13,285,758.98	-1,517,382.64	-11,768,376.34	-775.57
营业利润	1,736,928.64	3,456,708.74	-1,719,780.10	-49.75
营业外收入	393,507.49	5,781,860.74	-5,388,353.25	-93.19
所得税费用	393,583.18	773,123.43	-379,540.25	-49.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850,506.76	130,329,860.58	-218,180,367.34	-167.41

（1）报告期内，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本期产品销量增加及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营业成本增加所致。

（2）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比上年同期减少，主要是因为公司本期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3）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减少，主要是因为公司本期原材料价格上涨所致。

（4）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是因为公司本期处置非流动资产收益比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5）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是因为本期公司应纳税所得额减少所致。

（6）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主要是因为公司本期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2、报告期内，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10%以上的业务经营活动、主要产品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普通功率石墨电极	7,521.60	7,337.95	2.44%	-6.43%	-11.83%	5.98%
高功率石墨电极	29,850.18	28,942.63	3.04%	61.63%	62.01%	-0.22%

超高功率石墨电极	28,865.44	26,808.50	7.13%	25.76%	49.85%	-14.93%
其他	7,380.85	3,701.30	49.85%	-29.48%	-42.83%	11.71%

其中：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2,399.67 万元

3、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工业	42,792.34	38,349.43	10.38%	6.74%	19.52%	-9.58%
商业	30,825.73	28,440.95	7.74%	55.41%	54.02%	0.83%

4、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

5、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经营业务。

6、报告期内，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本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未达到 10%。

（三）主要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经营情况及业绩

1、吉林炭素进出口公司：中钢吉炭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主要经营机电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与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材料、机电设备等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截至 2010 年 6 月末，公司的总资产为 12,692.58 万元，所有者权益 6,584.99 万元；本期实现营业收入 30,825.73 万元，营业利润 131.04 万元，净利润 61.64 万元。

2、吉林市神舟碳纤维有限责任公司：中钢吉炭的子公司，注册资本：879.4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为碳纤维及其制品。截至 2010 年 6 月末，公司的总资产为 1,689.90 万元，所有者权益 1,322.20 万元；本期实现营业收入 852.10 万元，营业利润 48.23 万元，净利润 36.17 万元。

3、吉林市松江炭素有限责任公司：中钢吉炭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15,863 万元，主营业务范围：炭素及石墨制品的生产和来料加工。截至 2010

年6月末，公司的总资产为17,294.63万元，所有者权益-1,745.39万元；本期实现营业收入9,565.50万元，营业利润-696.47万元，净利润-706.28万元。

4、吉林市高科特种炭素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中钢吉炭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209万元，经营范围：炭素制品及特种石墨制品的研究、开发、制造等。截至2010年6月末，公司的总资产为955.91万元，所有者权益516.51万元；本期实现营业收入628.94万元，营业利润19.47万元，净利润11.41万元。

(四) 报告期对生产经营采取的措施

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为：炭素及石墨制品的研制、开发、加工、生产、技术服务等。

根据公司年初制定的年度目标，公司针对面临的实际情况，继续强化责任制，全面落实经营计划，加大产品工艺改进及技术创新的工作力度，加大营销工作的管理，提高产品的市场份额，为实现公司的持续性发展采取了强有力的具体措施。

(五) 公司投资情况

1、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的使用延续到本报告期的情况。

2、非募集资金投资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非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的使用延续到本报告期的情况。

五、重要事项

1、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已经形成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经理层为执行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机构的设置及职能的分工符合内部控制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对子公司、关联交易、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重点控制活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未有违反深交所《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相关内控管理制度的情形发生。

2、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3、报告期内公司没有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处置和企业收购兼并事项。

公司无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仍在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处置和企业收购兼并事项。

4、公司 2010 年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

5、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存在同关联人、关联企业的交易事项，详细内容见“公司财务资料附注、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6、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重大担保事宜。

7、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占用中钢吉炭资金的情况。

8、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事项，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仍在进行的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事项。

9、公司或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的对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可能产生重要影响的承诺事项。

10、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董事、监事、管理层有关人员无受证券监

管部门稽查、处罚、通报批评、公开谴责，或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况发生。

11、公司 2010 年度中期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2、报告期内，公司接待调研情况。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0 年 05 月 12 日	公司本部	实地调研	泰康资产	公司产品结构调整及中钢集团江城碳纤维相关问题
2010 年 06 月 15 日	公司本部	实地调研	中信建投	公司产品结构调整及中钢集团江城碳纤维相关问题
2010 年 06 月 09 日	投资者关系网上互动平台	互联网	全体股东	多方面

13、重要事项信息公告索引：

披露日期	公告内容	刊登媒体
2010年3月18日	《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0年4月1日	《2009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0年4月8日	《2009年度业绩快报》、《2010年一季度业绩预告》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0年4月23日	《2009年年度报告正文》、《2009年年度报告摘要》、《2009年财务报告审计报告》、《2010年日常关联交易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董事会2009年内部控制制度自我评价报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于召开200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0年4月26日	《2010年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0年5月27日	《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09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0年6月3日	《关于举行2009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注：上述信息均于同日登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

六、 财务报告

会计报表及附注（附后）

七、 备查文件

- 1、载有董事长签名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 2、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盖章的财务报告文本；
- 3、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文本；
- 4、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长：杨光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 6 月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经吉林省体改委吉改股批(1993)72号文件批准,由吉林炭素总厂(现名吉林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独家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1998年11月向社会公众发行9000万股普通股股票,并于1999年3月12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2005年12月1日中国中钢集团公司与吉林省国资委、吉林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吉炭集团)三方签署了《中钢集团收购吉林炭素股权的协议》,吉炭集团以2.735元/股转让所持有本公司15,018.00万股国有法人股给中国中钢集团公司(占总股本53.09%)。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5年12月28日,以国资产权[2005]1578号《关于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让问题的批复》批准了吉炭股份控股股东股份转让事项:同意吉炭股份的控股股东吉炭集团将所持有吉炭股份的国有法人股以不低于每股净资产的价格转让给中国中钢集团公司。2006年5月15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公司字[2006]79号文件下达了《关于同意豁免中国中钢集团公司要约收购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义务的批复》,2006年5月17日在深圳证券登记分公司办理完成股权过户后,中国中钢集团公司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结合公司资产重组,重组方中国中钢集团公司协助公司债务重组,实现公司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每股净资产增加1.07元;同时,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可获得吉林炭素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0.70股股份及3份认沽权利的对价安排,非流通股股东按相同比例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支付总共840.343万股股份的对价安排,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后第12个月的最后5个交易日内,每持有1份认沽权利的流通股股东有权以每股4元(为股改说明书公告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的120%)的行权价格向中国中钢集团出售1股股份。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于2006年4月25日顺利进行并获通过,公司于2006年6月2日实施了股改对价。本公司所有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

2006年7月3日公司在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公司名称由“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200001030127,法定代表人:李勇智。

2007年7月27日公司在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20000000000752;注册资本:28,289.90万元;注册地址:吉林省吉

林市昌邑区和平街 9 号；法定代表人：杨光。

公司主要经营炭素及石墨制品的研制、开发、加工、生产、技术服务、进出口贸易等。

本公司财务报表于 2010 年 8 月 18 日已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 2009 年度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0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0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 - 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四、 公司主要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 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及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

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本公司对其他单位投资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50% 以上（不含 50%），或虽不足 50% 但有实质控制权的，全部纳入合并范围。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抵销母公司权益性资本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母公司所持有的份额和公司内部之间重大交易及内部往来后编制而成。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如果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的，需要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的规定，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为：公司已经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

（2）金融工具的分类

按照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将本公司拥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照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3）金融工具的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金融工具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

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报价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A. 在活跃市场上，公司已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拟承担的金融负债的报价，为市场中的现行出价；拟购入的金融资产或已承担的金融负债的报价，为市场中的现行要价。

B.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没有现行出价或要价，采用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或经调整的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除非存在明确的证据表明该市场报价不是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6）金融资产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公司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持有至到期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折现利率采用原实际利率），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计提减值准备时，对单项金额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按照信用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需要按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按照信用组合再进行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持有至到期投资，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见“附注四、8 应收款项”。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则按其公允价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

失,计提减值准备。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其他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计提减值准备后,不再转回。

8、应收款项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 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单项金额大于500万元且期末欠款前二十名的应收款项)和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除与中国中钢集团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发生的应收款项、母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应收款项外),按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应收款项组合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一般为:

账 龄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2%
1-2年	10%
2-3年	35%
3-4年	100%
4-5年	100%
5年以上	100%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9、存货

(1) 存货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产成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公司成本计算方法为逐步分项结转法，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次品电极在销售时按定额结转成本，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石墨粉、氧化硅碳等副产品不单独计算结转成本。

(3)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一次摊销法摊销。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可变现净值为存货的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其中：商品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材料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为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执行销售合同或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公司持有的存货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过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本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在资产负债表日，如果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0、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做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确定的合并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不同的取得方式以实际支付的现金、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等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

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本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本公司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及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本公司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本公司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本公司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本公司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本公司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

本公司进行公司制改建，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按照评估价值进行了调整，则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以评估价值确认。

除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外，本公司以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取得投资时，对于支付的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应收项目，不构成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投资收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以及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

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还应扣除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确认投资损益。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待处置该项投资时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3）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确定依据

共同控制的确定依据主要包括：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等。

重大影响的确定依据主要包括：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外，均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下述信息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长期股权投资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长期股权投资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本公司计算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长期股权投资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长期股权投资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长期股权投资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其他表明长期股权投资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可收回金额根据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长期股权投资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项长期股权投资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它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单项长期股权投资或者长期股权投资所属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1、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年 - 40年	3%	2.43%-9.70%
工业炉	10年	3%	9.70%
动力设备	13年	3%	7.46%
传导设备	25年	3%	3.88%
工作机器	13年	3%	7.46%
运输设备	9年	3%	10.78%
仪器仪表	10年	3%	9.70%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

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3）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下述信息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固定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固定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本公司计算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有证据表明固定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固定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固定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固定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其他表明固定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项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单项固定资产或者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见“附注四、20 租赁”。

12、在建工程

（1）本公司在建工程包括石墨化内窜炉、技术改造工程、电极糊加工厂、公辅设施等。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对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固定资产，按估计价值记账，待确定实际价值后，再进行调整。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下述信息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在建工程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在建工程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本公司计算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在建工程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在建工程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在建工程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其他表明在建工程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项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单项在建工程或者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3、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是指本公司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4、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实际成本按以下原则确定：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无形资产确认规定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本公司采用直线法摊销。

无形资产的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本公司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每个会计期间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按上述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下述信息判断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无形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本公司计算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无形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无形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其他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项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单项无形资产或者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5、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16、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7、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原则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按照已完工作的计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方法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原则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A．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

B．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具体确认方法

A．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B．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8、政府补助

本公司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确认条件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情况处理：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

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情况处理：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依据

对于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B. 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20、租赁

(1) 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的认定标准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让，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

价值；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或承租人）才能使用。

经营租赁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2）融资租赁的主要会计处理

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等初始直接费用（下同），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出租人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经营租赁的主要会计处理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出租人、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出租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1、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主要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公司本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公司本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22、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本期未发生前期差错更正。

五、 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当期销项税额抵减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余额	17.00%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3.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六、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 子公司情况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吉林炭素进出口公司	有限责任	吉林市和平街9号	贸易	5,000	机电产品进出口	5,000	
吉林市松江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	吉林市昌邑区新村街13号	制造	15,863	炭素制品生产及来料加工	15,863	
吉林市神舟碳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	吉林市和平街9号	制造	879	碳纤维及制品	879	
吉林市高科特种炭素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	吉林高新创业园A座412号	制造	209	炭素制品及特种石墨制品研究开发、制造等	209	

(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子公司全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 比例 (%)	是否合并 报表	少数股东 权益	少数股东权 益中用于冲 减少数股东 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 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 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 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 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 的余额
吉林炭素进出口公司	100.00	100.00	是			
吉林市松江炭素有限 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是			
吉林市神舟碳纤维有 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是			
吉林市高科特种炭素 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是			

2、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无

3、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无

4、本期出售丧失控制权的股权而减少的子公司

无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期末指 2010 年 6 月 30 日，期初指 2010 年 1 月 1 日，本期指 2010 年 1-6 月，上期指 2009 年 1-6 月。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	-	2,120.18	-	-	995.47
-人民币	-	-	2,120.18	-	-	995.47
银行存款:	-	-	103,675,516.99	-	-	81,779,944.12
-人民币	-	-	101,626,476.08	-	-	81,776,553.25
-美元	301,817.78	6.79	2,049,040.91	496.59	6.83	3,390.87
其他货币资金:	-	-	23,230,219.24	-	-	112,283,494.53
-人民币	-	-	112,283,494.53	-	-	112,283,494.53
合 计			126,907,856.41			194,064,434.12

注:货币资金期末数比年初数减少 34.61%,其主要原因是支付原材料货款增加所致。

2、应收票据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132,526,297.44	134,470,912.99
商业承兑汇票	3,739,333.08	1,900,000.00
合 计	136,265,630.52	136,370,912.99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种 类	期 末 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162,388,278.10	34.82	60,434,629.61	30.2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		-		-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304,020,623.31	65.18	139,518,800.24	69.78
合 计	466,408,901.41	100.00	199,953,429.85	100.00

(续)

种 类	期 初 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163,643,314.93	36.65	65,913,821.98	32.6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 收账款		-		-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282,893,951.35	63.35	135,811,616.00	67.32
合 计	446,537,266.28	100.00	201,725,437.98	100.00

(2) 期末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SIMEC	24,554,278.58	491,085.57	2.00%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
通化钢铁公司	18,004,767.48	8,030,348.83	45.00%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
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公司扎哈 淖尔分公司	17,142,627.63	342,852.54	2.00%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
INTERMIN	13,055,431.66	261,108.63	2.00%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
SEA WATER	10,634,249.54	10,634,249.54	100.00%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
TYA	9,056,205.56	181,124.11	2.00%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
抚顺钢厂	8,787,568.88	8,787,568.88	100.00%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
四川省江油市雯杰物资公司	8,378,180.34	8,378,180.34	100.00%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
本钢特钢公司	8,051,159.06	8,051,159.06	100.00%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
贵阳市工业供销公司	7,924,833.08	7,924,833.08	100.00%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
山东西王特钢有限公司	7,691,729.00	153,834.54	2.00%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
舞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7,012,644.78	548,360.96	8.00%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
CRMT	6,666,171.78	133,323.44	2.00%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
无锡市雪丰钢铁有限公司	5,183,754.41	158,111.64	3.00%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
贵阳钢厂	5,130,235.82	5,130,235.82	100.00%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
山东泰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5,114,440.50	1,228,252.63	24.00%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
合计	162,388,278.10	60,434,629.61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36,864,799.01	45.02	2,366,767.66	122,757,013.91	43.39	2,139,049.33
1至2年	21,250,962.62	6.99	1,768,161.46	23,089,972.34	8.16	2,276,801.68
2至3年	13,951,173.21	4.59	4,845,142.00	6,517,293.49	2.30	2,281,052.73
3至4年	4,094,957.66	1.35	2,679,998.31	7,706,872.90	2.72	6,291,913.55
4至5年	9,840,591.26	3.24	9,840,591.26	9,077,173.59	3.21	9,077,173.59
5年以上	118,018,139.55	38.81	118,018,139.55	113,745,625.12	40.22	113,745,625.12
合计	304,020,623.31	100.00	139,518,800.24	282,893,951.35	100.00	135,811,616.00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SIMEC	非关联客户	24,554,278.58	1年以内	5.26
通化钢铁公司	非关联客户	18,004,767.48	1至4年	3.86
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公司扎哈淖尔分公司	非关联客户	17,142,627.63	1至2年	3.68
INTERMIN	非关联客户	13,055,431.66	1年以内	2.80
中钢德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1,400,466.20	1年以内	2.44
合计		84,157,571.55		18.04

(4)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钢德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1,400,466.20	2.44
中钢集团邢台机械轧辊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718,629.80	0.58
中钢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617,821.00	0.56
中钢集团吉林铁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4,604,336.88	0.99
中钢集团西安重机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126,258.45	0.24
中钢炉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459,118.00	0.10
中钢集团广西铁合金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359,554.50	0.08
中钢集团四川炭素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332,451.96	0.07
合计		23,618,636.79	5.06

(5) 应收账款期末数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93,352,748.42	55.20	93,352,748.42	66.8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	-	-	-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75,778,229.95	44.80	46,350,867.15	33.18
合计	169,130,978.37	100.00	139,703,615.57	100.00

(续)

种 类	期 初 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110,867,599.38	68.52	110,867,599.38	73.2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	-	-	-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50,946,558.33	31.48	40,482,639.48	26.75
合 计	161,814,157.71	100.00	151,350,238.86	100.00

(2) 期末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吉林松江炭素厂	38,232,100.45	38,232,100.45	100.00%	债务人资不抵债
吉林市松江异型材料石墨厂	28,447,354.77	28,447,354.77	100.00%	债务人资不抵债
吉林市松江石墨设备厂	13,935,483.25	13,935,483.25	100.00%	按账龄计提
吉林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供销公司	12,737,809.95	12,737,809.95	100.00%	按账龄计提
合 计	93,352,748.42	93,352,748.42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5,245,496.68	20.12	213,825.81	10,944,137.22	21.48	833,378.57
1至2年	6,800,691.58	8.97	2,017,344.27	1,703,029.97	3.34	1,602,896.53
2至3年	516,901.41	0.68	506,362.67	842,267.60	1.65	620,240.84
3至4年	485,945.09	0.64	485,945.09	665,724.70	1.31	665,724.70
4至5年	10,464,210.08	13.81	893,404.19	1,679,580.13	3.30	1,648,580.13
5年以上	42,264,985.11	55.78	42,233,985.11	35,111,818.71	68.92	35,111,818.71
合 计	75,778,229.95	100.00	46,350,867.15	50,946,558.33	100.00	40,482,639.48

注：公司对中钢集团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发生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抚顺耐火材料厂	购货往来款	132,872.44	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	否
合计		132,872.44		

(4)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金额的性质或内容

单位名称	金额	性质或内容
吉林松江炭素厂	38,232,100.45	往来款
吉林市松江异型材料石墨厂	28,447,354.77	往来款
吉林市松江石墨设备厂	13,935,483.25	往来款
吉林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供销公司	12,737,809.95	往来款
合计	93,352,748.42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吉林市松江炭素厂	非关联方	38,232,100.45	1至5年	22.61
吉林市松江异型石墨材料厂	非关联方	28,447,354.77	1年以上	16.82
吉林市松江石墨设备厂	非关联方	13,935,483.25	4年以上	8.24
中钢集团上海碳素厂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9,570,805.89	3年以上	5.66
吉林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供销公司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12,737,809.95	4年以上	7.53
合计		102,923,554.31		60.86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中钢集团上海碳素厂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9,570,805.89	5.66
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74,995.00	0.04
合计		9,645,800.89	5.70

(7) 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59,512,591.36	91.18	31,449,801.76	84.35
1至2年	-	-	73,515.38	0.20
2至3年	5,760,022.28	8.82	5,760,022.28	15.45
3年以上	-	-	-	-
合计	65,272,613.64	100.00	37,283,339.42	100.00

注：账龄超过1年的预付款项，为尚未结算款项。

(2) 预付款项金额的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抚顺石化分公司	非关联方	11,127,015.80	1年以内	尚未结算
德国艾森曼	非关联方	10,018,220.70	1年以内	尚未结算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庆石化分公司	非关联方	9,361,165.81	1年以内	尚未结算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99,712.85	1至3年	尚未结算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结算中心	非关联方	5,785,024.43	1至3年	尚未结算
合计		<u>42,991,139.59</u>		

(3) 预付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6、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7,940,795.09	4,205,253.11	183,735,541.98
在产品	570,375,388.37	772,400.53	569,602,987.84
库存商品	223,618,910.56	1,848,098.78	221,770,811.78
合计	<u>981,935,094.02</u>	<u>6,825,752.42</u>	<u>975,109,341.60</u>

(续)

项目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2,251,025.48	4,205,253.11	148,045,772.37
在产品	558,553,145.62	772,400.53	557,780,745.09
库存商品	180,818,004.34	1,848,098.78	178,969,905.56
合计	<u>891,622,175.44</u>	<u>6,825,752.42</u>	<u>884,796,423.02</u>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计提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数
			转回数	转销数	
原材料	4,205,253.11	-	-	-	4,205,253.11
在产品	772,400.53	-	-	-	772,400.53
库存商品	1,848,098.78	-	-	-	1,848,098.78
合 计	6,825,752.42	-	-	-	6,825,752.42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期初公允价值
可供出售债券	-	-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73,048,500.00	159,235,500.00
其他	-	-
合 计	73,048,500.00	159,235,500.00

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数比年初数减少 54.13%，其主要原因是公司持有的 3,150,000.00 股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允价值下降。

8、对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 本	本企业 持股比 例	本企业在被 投资单位表 决权比例
中钢集团江城碳 纤维有限公司	有限责 任公 司	吉林经济技术 开发区九站街 516-1号	杨光	制造	5,000	30%	30%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本期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 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中钢集团江城碳纤 维有限公司	94,055,195.65	45,077,952.61	48,977,243.04	-	-912,253.15

9、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对子公司投资	-	-	-	-
对合营企业投资	-	-	-	-
对联营企业投资	14,966,848.86			14,966,848.86
其他股权投资	1,500,000.00	-	-	1,500,000.0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合 计	16,466,848.86	-	-	16,466,848.86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数	增减变动	期末数
中钢集团吉林铁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1,500,000.00	1,500,000.00	-	1,500,000.00
中钢集团江城碳纤维有限公司	权益法	15,000,000.00	14,966,848.86	-	14,966,848.86
合 计			16,466,848.86	-	16,466,848.86

(续)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享有表决权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中钢集团吉林铁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0.19	0.19		-	-	-
中钢集团江城碳纤维有限公司	30.00	30.00		-	-	-
合 计				-	-	-

1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账面原值合计	1,454,979,603.10	3,569,754.80	790,506.86	1,457,758,851.04
其中：房屋	285,799,419.46	1,190,979.24	190,205.00	286,800,193.70
建筑物	147,946,521.79	148,676.03	-	148,095,197.82
工业炉	220,744,375.99	25,002.00	-	220,769,377.99
动力设备	132,063,223.50	695,906.69	45,403.00	132,713,727.19
传导设备	46,713,383.97	29,882.25	-	46,743,266.22
工作机器	561,735,251.91	675,313.51	541,798.86	561,868,766.56
运输设备	36,607,501.42	-	-	36,607,501.42
仪器仪表	23,369,925.06	803,995.08	13,100.00	24,160,820.14
二、累计折旧合计	878,080,538.85	31,864,287.52	656,136.30	909,288,690.07
其中：房屋	133,149,973.39	4,496,908.18	96,576.05	137,550,305.52
建筑物	71,300,772.76	875,823.68	-	72,176,596.44
工业炉	158,297,327.93	6,146,104.17	-	164,443,432.10
动力设备	88,959,548.35	3,475,632.74	44,040.91	92,391,140.18
传导设备	17,690,228.04	821,288.94	-	18,511,516.98
工作机器	377,245,659.67	13,729,537.66	502,812.34	390,472,384.99
运输设备	18,212,591.71	1,501,774.42	-	19,714,366.13
仪器仪表	13,224,437.00	817,217.73	12,707.00	14,028,947.73
三、减值准备合计	8,235,084.13	-	10,923.00	8,224,161.13
其中：房屋	3,657,345.56			3,657,345.56
建筑物	152,860.59			152,860.59
工业炉	-			-
动力设备	1,112,727.79			1,112,727.79
传导设备	345,209.06			345,209.06
工作机器	2,948,656.62		10,923.00	2,937,733.62
运输设备	3,708.00			3,708.00
仪器仪表	14,576.51			14,576.51
四、账面价值合计	568,663,980.12			540,245,999.84
其中：房屋	148,992,100.51			145,592,542.62
建筑物	76,492,888.44			75,765,740.79
工业炉	62,447,048.06			56,325,945.89
动力设备	41,990,947.36			39,209,859.22
传导设备	28,677,946.87			27,886,540.18
工作机器	181,540,935.62			168,458,647.95
运输设备	18,391,201.71			16,889,427.29
仪器仪表	10,130,911.55			10,117,295.90

注：本期计提的折旧额为 31,864,287.52 元。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值为 1,605,494.72 元。

(2) 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情况

项 目	转入固定资产的时间	转入固定资产的金额
房屋	2010年1月	957,096.16
建筑物	2010年1月	119,559.96
动力设备	2010年1月	91,316.78
工作机器	2010年1月	315,817.51
仪表仪器	2010年1月	121,704.31
合 计		1,605,494.72

(3) 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	42,196,857.18	27,691,738.86	-	14,505,118.32
建筑物	3,753,130.00	3,580,129.60		173,000.40
工业炉	217,816,969.40	163,695,527.14	-	54,121,442.26
动力设备	91,939,119.99	50,633,855.75	-	41,305,264.24
传导设备	46,498,995.07	18,864,895.93	345,209.06	27,288,890.08
工作机器	529,437,410.29	373,004,644.16	-	156,432,766.13
仪器仪表	21,528,315.67	13,575,534.38	-	7,952,781.29
合 计	953,170,797.60	651,046,325.82	345,209.06	301,779,262.72

11、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项 目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长春石墨化工程	72,998,525.85	-	72,998,525.85	#####	-	72,050,538.80
技改工程	39,866,377.95		39,866,377.95	#####		35,017,930.35
公辅设施	53,902,565.05		53,902,565.05	#####		46,317,455.08
电极糊加工厂	-		-	-		-
其他	953,125.06		953,125.06	953,125.06		953,125.06
合 计	#####	-	#####	#####	-	#####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数	其他减少 数	期末数
公辅设施	57,458,000.00	46,317,455.08	7,585,109.97	-	-	53,902,565.05
长春石墨化工程	74,650,000.00	72,050,538.80	947,987.05	-	-	72,998,525.85
技改工程	74,412,000.00	35,017,930.35	6,453,942.32	1,605,494.72	-	39,866,377.95
合计		153,385,924.23	14,987,039.34	1,605,494.72	-	166,767,468.85

(续)

工程名称	利息资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工程投入 占预算的比 例	资金来源
公辅设施		-	-	93.81%	自筹
长春石墨化工程	3,463,086.40	-	-	97.79%	贷款、自筹
技改工程	561,382.28	-	-	53.58%	贷款、自筹
合计	4,024,468.68	-	-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本公司在建工程无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12、工程物资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专用设备	2,205,747.66	847,043.74	867,606.74	2,185,184.66
合计	2,205,747.66	847,043.74	867,606.74	2,185,184.66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96,444,304.47	-	-	96,444,304.47
土地使用权	95,724,304.47	-	-	95,724,304.47
用电权	720,000.00	-	-	720,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2,582,117.70	1,110,634.56	-	13,692,752.26
土地使用权	11,934,117.70	1,074,634.56	-	13,008,752.26
用电权	648,000.00	36,000.00	-	684,000.00
三、账面净值合计	83,862,186.77			82,751,552.21
土地使用权	83,790,186.77			82,715,552.21
用电权	72,000.00			36,000.0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土地使用权	-			-
用电权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83,862,186.77			82,751,552.21
土地使用权	83,790,186.77			82,715,552.21
用电权	72,000.00			36,000.00

注：本期摊销金额为 1,110,634.56 元。

1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收益		
小 计		
递延所得税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854,534.83	36,636,970.50
小 计	15,854,534.83	36,636,970.50

(2) 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或负债项目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项 目	暂时性差异金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3,418,139.38
合 计	63,418,139.38

15、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转回数	转销数	核销数	
一、坏账准备	353,075,676.84	-13,285,758.98	-	-	132,872.44	339,657,045.42
二、存货跌价准备	6,825,752.42	-	-	-	-	6,825,752.42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	-	-	-	-	-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	-	-	-	-	-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	-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	-	-	-	-	-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235,084.13	-	-	10,923.00	-	8,224,161.13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	-	-	-	-	-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	-	-	-	-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	-	-	-	-	-
其中：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	-	-	-	-	-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	-	-	-	-	-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	-	-	-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	-	-	-	-	-
十四、其他	-	-	-	-	-	-
合 计	368,136,513.39	-13,285,758.98	-	10,923.00	132,872.44	354,706,958.97

1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受限制的原因
用于担保的资产		
房屋	14,505,118.32	借款抵押
建筑物	173,000.40	借款抵押
工业炉	54,121,442.26	借款抵押
动力设备	41,305,264.24	借款抵押
传导设备	27,288,890.08	借款抵押
工作机器	156,432,766.13	借款抵押
仪器仪表	7,952,781.29	借款抵押
合 计	301,779,262.72	

17、短期借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借款	200,000,000.00	178,800,000.00
保证借款	950,000,000.00	920,000,000.00
合 计	1,150,000,000.00	1,098,800,000.00

注：本年度公司以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作为抵押物，向中国农业银行吉林市分行江北支行取得抵押借款 200,000,000.00 元，抵押物的评估价值为 504,110,739.35 元，账面价值 301,779,262.72 元。详见附注七、10。

18、应付票据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	5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 计	-	500,000.00

19、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明细情况

账 龄	年末数		年初数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	140,294,525.22	87.60	128,749,903.06	83.17
1至2年	7,323,403.78	4.57	9,476,058.64	6.12
2至3年	1,663,599.75	1.04	3,684,566.57	2.38
3年以上	10,882,977.15	6.79	12,899,325.59	8.33
合 计	160,164,505.90	100.00	154,809,853.86	100.00

(2) 应付账款期末数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中钢集团吉林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34,600.22	234,600.22
中钢集团武汉安全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311,137.00	250,028.00
合 计	545,737.22	484,628.22

(3)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的说明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未偿还的原因	报表日后是否归还
鞍山供销公司财会处	1,185,707.91	尚未结算	否
平罗翔龙工贸有限公司	789,658.09	尚未结算	否
吉林市木森工贸有限公司	730,596.82	尚未结算	否
吉林市晨华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714,642.70	尚未结算	否
吉林市吉润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584,424.80	尚未结算	否
中国石油抚顺石化公司	477,500.33	尚未结算	否
吉林市康盈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430,219.77	尚未结算	否
合 计	4,912,750.42		

20、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明细情况

账 龄	年末数		年初数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	31,089,521.11	74.69	27,054,676.13	73.88
1至2年	2,032,738.78	4.88	1,637,695.44	4.47
2至3年	1,424,621.35	3.42	1,728,135.65	4.72
3年以上	7,083,313.48	17.01	6,201,464.20	16.93
合 计	41,630,194.72	100.00	36,621,971.42	100.0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款项情况的说明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未结转的原因
在平信源铝业有限公司	972,718.40	尚未结算
沈阳化工机械厂	570,000.00	尚未结算
日照市钢材配送中心	500,000.00	尚未结算
吴江市元昌钢铁炉料有限公司	490,000.00	尚未结算
无锡华润制钢有限公司	443,478.00	尚未结算
四平红嘴钢铁公司	427,107.93	尚未结算
鸡西煤矿专用设备厂	389,521.61	尚未结算
峨嵋铁合金厂	377,950.00	尚未结算
宜晶磷酸盐化工厂机修	361,263.58	尚未结算
云南润巍经贸有限公司	345,000.00	尚未结算
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7,734.65	尚未结算
吉林市元展经济贸易公司	300,000.00	尚未结算
大连环球骏驰国际物流	300,000.00	尚未结算
大连远舰物流	300,000.00	尚未结算
合 计	6,094,774.17	

(3) 预收款项期末数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21、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099.32	58,654,105.24	58,654,105.24	3,099.32
二、职工福利费	-	9,405,305.91	9,405,305.91	-
三、社会保险费	5,018,776.26	19,566,644.91	19,000,561.63	5,584,859.54
养老保险	4,406,378.01	12,340,511.91	11,954,661.06	4,792,228.86
医疗保险	14,487.08	3,115,174.84	2,984,527.75	145,134.17
工伤保险	3,049.86	2,548,282.24	2,525,985.65	25,346.45
失业保险	594,458.11	1,170,146.53	1,142,857.78	621,746.86
生育保险	403.20	392,529.39	392,529.39	403.20
四、住房公积金	2,004,342.90	308,213.15	224,418.25	2,088,137.8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929,296.03	1,198,604.33	866,501.45	6,261,398.91
合 计	12,955,514.51	89,132,873.54	88,150,892.48	13,937,495.57

22、应交税费

项 目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增值税	-3,654,582.12	-3,611,283.09
营业税	80,847.50	-28,703.50
城市维护建设税	348,007.82	201,069.02
企业所得税	4,085,098.76	4,226,990.47
个人所得税	161,012.40	233,406.18
房产税	1,179,863.63	1,371,528.56
土地使用税	3,260,135.58	3,798,447.94
产品税	49,392.92	49,392.92
印花税	85,641.50	89,948.70
教育附加费	7,509,333.90	7,446,360.15
防洪基金	1,537,687.76	522,361.59
副调基金	62,520.00	62,520.00
残保基金	1,037,521.35	457,296.10
合 计	15,742,481.00	14,819,335.04

23、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

账 龄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	82,426,019.14	78.85	70,829,895.85	73.10
1至2年	12,690,371.73	12.14	16,443,387.73	16.97
2至3年	1,779,201.84	1.70	1,288,234.99	1.33
3年以上	7,638,389.45	7.31	8,331,983.24	8.60
合 计	104,533,982.16	100.00	96,893,501.81	100.00

(2)其他应付款期末数中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项 目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中国中钢集团公司	20,929,504.97	32,664,393.33
中钢武汉安环院华安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1,701,853.00	
中钢集团四川炭素有限公司	8,391,176.29	
中钢集团江城碳纤维有限公司	8,949,683.63	
中钢集团鞍山热能研究院有限公司	16,193,532.00	
中钢集团上海碳素厂有限公司	126,000.00	
吉林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812,646.49	8,110,209.33
上海碳素有限公司	988,943.80	99,492.00
吉林市吉炭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43,507.33	9,662,136.93
合 计	63,236,847.51	50,536,231.59

(3) 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债权人名称	金 额	未偿还的原因	报表日后是否归还
北京正大建筑装饰工程公司	550,000.00	尚未结算	是
合 计	550,000.00		

(4) 对于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的说明

债权人名称	期 末 数	性 质 或 内 容
中国中钢集团公司	20,929,504.97	往来款
吉林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812,646.49	往来款
吉林市亨昌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2,636,901.09	往来款
中铁九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1,051,976.00	往来款
吉林省迅达物流有限公司	784,003.37	往来款
合 计	31,215,031.92	

24、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 目	内 容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递延收益	技术中心创新能力专项拨款	2,450,000.00	2,600,000.00
递延收益	污水综合治理工程专项拨款	6,000,000.00	6,000,000.00
递延收益	环境治理专项资金补助	500,000.00	530,000.00
递延收益	工业烟气治理	222,756.43	232,371.79
递延收益	技术改造和结构调整专项资金(减亏增效)	980,000.00	1,040,000.00
递延收益	专项经费	50,000.00	50,000.00
递延收益	国家科技支撑专项拨款	4,700,000.00	3,530,000.00
递延收益	石墨化工序节能减排信息系统	400,000.00	
递延收益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2,000,000.00	2,000,000.00
合 计		17,302,756.43	15,982,371.79

25、股本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数	
	金额	比例	发行新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金额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 国家持股								
2. 国有法人持股	142,430,367.00	50.35%			-142,430,367.00	-142,430,367.00		0.00%
3. 其他内资持股	2,006.00	0.00%					2,006.00	0.0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2,006.00	0.00%					2,006.00	0.00%
4. 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42,432,373.00	50.35%			-142,430,367.00	-142,430,367.00	2,006.0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 人民币普通股	140,466,627.00	49.65%			142,430,367.00	142,430,367.00	282,896,994.00	100.00%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40,466,627.00	49.65%			142,430,367.00	142,430,367.00	282,896,994.00	100.00%
三、股份总数	282,899,000.00	100.00%					282,899,000.00	100.00%

26、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	546,624,340.43			546,624,340.43
其他资本公积	407,765,025.85		62,347,307.00	345,417,718.85
合 计	954,389,366.28	-	62,347,307.00	892,042,059.28

注：本期资本公积减少 62,347,307.00 元，主要是因为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确认公允价值变动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资本公积 62,347,307.00 元。

27、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93,665,643.29	-	-	93,665,643.29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储备基金	-	-	-	-
企业发展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 计	93,665,643.29	-	-	93,665,643.29

28、未分配利润

(1) 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项 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312,326,347.35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整+, 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312,326,347.35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3,661.9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其他转入	-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期末未分配利润	-311,832,685.42	

29、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736,180,745.10	599,238,236.36
其他业务收入	31,637,380.65	19,986,707.88
营业收入合计	767,818,125.75	619,224,944.24
主营业务成本	667,903,769.37	505,524,895.85
其他业务成本	13,999,493.46	8,951,502.96
营业成本合计	681,903,262.83	514,476,398.81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石墨电极	1,019,718,299.98	954,137,890.66	747,307,851.86	665,678,809.37
电极糊	6,713,896.39	6,967,310.87	4,603,344.26	3,511,284.06
炭块	16,457,393.34	14,503,121.01	29,447,779.07	24,464,593.92
碳纤维	8,501,178.71	7,351,492.56	8,721,881.98	7,490,954.53
非标准	2,362,918.58	2,146,498.00	5,324,073.35	4,803,419.47
小 计	1,053,753,687.00	985,106,313.10	795,404,930.52	705,949,061.35
减：内部抵销数	317,572,941.90	317,202,543.73	196,166,694.16	200,424,165.50
合 计	736,180,745.10	667,903,769.37	599,238,236.36	505,524,895.85

(3)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境内	782,866,435.71	734,996,450.53	646,987,254.10	568,197,384.92
境外	270,887,251.29	250,109,862.57	148,417,676.42	137,751,676.43
小 计	1,053,753,687.00	985,106,313.10	795,404,930.52	705,949,061.35
减：内部抵销数	317,572,941.90	317,202,543.73	196,166,694.16	200,424,165.50
合 计	736,180,745.10	667,903,769.37	599,238,236.36	505,524,895.85

(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2010 年 1-6 月份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的收入总额为 129,502,372.36 元，占公司全部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16.87%。

30、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提标准
营业税	6,095.00	59,539.26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86,859.72	3,018,497.92	7%
教育费附加	637,225.57	1,293,641.99	3%
合 计	2,130,180.29	4,371,679.17	

31、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项目明细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30,389,467.38	27,565,142.54
合 计	30,389,467.38	27,565,142.54

注：本期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投资收益30,389,467.38元。

32、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13,285,758.98	-1,517,382.64
存货跌价损失		
合 计	-13,285,758.98	-1,517,382.64

33、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392.13	1,957,991.6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392.13	1,957,991.69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	-
债务重组利得	-	-
政府补助	249,615.36	180,000.00
违约金	-	-
其他	142,500.00	3,643,869.05
合 计	393,507.49	5,781,860.74

(2) 政府补助明细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说 明
岗位补贴		-	
技术中心创新能力专项项目拨款	150,000.00	150,000.00	
环境治理专项资金补助	30,000.00	30,000.00	
工业烟气治理	9,615.36	-	
技术改造和结构调整专项资金 (减亏增效)	60,000.00	-	
研发补贴资金		-	
合 计	249,615.36	180,000.00	

34、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23,447.56	51,542.36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23,447.56	51,542.36
债务重组损失		
公益性捐赠支出		
防洪基金	1,028,409.66	2,848,908.79
其他	91,333.80	67,133.85
合 计	1,243,191.02	2,967,585.00

35、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393,583.18	773,123.43
合 计	393,583.18	773,123.43

36、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本期数		上期数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018	0.0018	0.0194	0.01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768	-0.0768	-0.0880	-0.0880

37、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52,037,000.00	104,120,921.48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13,009,250.00	26,030,230.37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23,319,557.00	16,514,993.15
小 计	-62,347,307.00	61,575,697.96
2.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 额		
减：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 的份额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 计	-	-
3. 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金额		
减：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的调整额		
小 计	-	-
4.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减：处置境外经营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 计	-	-
5. 其他		
减：由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 计	-	-
合 计	-62,347,307.00	61,575,697.96

38、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金 额
代垫款项	11,150,000.00
利息	1,515,354.62
政府补助拨款	9,450,000.00
合 计	22,115,354.62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金 额
运输费	2,988,235.19
差旅费	4,149,040.16
办公费	637,066.61
代垫款项	4,269,566.52
业务招待费	670,541.76
手续费	868,748.04
抵押金	6,702,200.00
保险费	1,457,126.48
排污费	533,982.00
合 计	22,276,506.76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金 额
收中钢集团江城碳纤维有限公司借款	20,000,000.00
合 计	20,000,000.00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金 额
还中钢集团江城碳纤维有限公司借款	20,000,000.00
合 计	20,000,000.00

(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金 额
还中钢集团公司借款	20,000,000.00
合 计	20,000,000.00

3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93,661.93	5,497,861.05
加：资产减值准备	-13,285,758.98	-1,517,382.6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1,035,141.99	34,775,814.97
无形资产摊销	1,110,634.56	1,122,962.8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2,055.43	51,542.3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1,725,238.99	38,750,510.2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0,389,467.38	-27,565,142.5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5,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0,312,918.58	108,117,625.3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8,491,078.96	36,113,063.7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0,141,984.24	-65,061,994.86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850,506.76	130,329,860.5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6,907,856.41	312,329,896.8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94,064,434.12	141,210,283.4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156,577.71	171,119,613.34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现金	126,907,856.41	194,064,434.12
其中：库存现金	2,120.18	995.4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03,675,516.99	81,779,944.1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3,230,219.24	112,283,494.53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6,907,856.41	194,064,434.12

八、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中国中钢集团公司	母公司	全民所有制	北京市海淀区 海淀大街8号	黄天文	主营冶金资源 开发、贸易物 流、冶金装备 和材料制造等

(续)

母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 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 表决权比例 (%)	本企业最终控 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中国中钢集团公司	201,045.77	50.51%	50.76%	中国中钢集团 公司	100014493

注：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中国中钢集团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中钢物业管理有
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 50.76% 的股份。

2、本公司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吉林炭素进出口公司	有限责任	吉林市和平街9号	王建平	贸易	5,000	100.00	100.00	123930638
吉林市松江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	吉林市昌邑区新村街13号	姚伟川	制造	15,863	100.00	100.00	726774152
吉林市神舟炭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	吉林市和平街9号	张永明	制造	879	100.00	100.00	702299828
吉林市高科特种炭素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	吉林高新创业园A座412号	翟羽佳	制造	209	100.00	100.00	759309521

3、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联营企业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中钢集团江城碳纤维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九站街516-1号	杨光	制造	5,000	30%	30%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本期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中钢集团江城碳纤维有限公司	94,055,195.65	45,077,952.61	48,977,243.04	-	#####	同受中国中钢集团公司控制	682607722

4、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吉林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吉林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供销公司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吉林市吉炭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吉林炭素集团上海炭素厂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上海碳素有限公司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中钢炉料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中国中钢集团公司最终控制
中钢集团邢台机械轧辊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中国中钢集团公司最终控制
中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中国中钢集团公司最终控制
中钢集团吉林铁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中国中钢集团公司最终控制
中钢钢铁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中国中钢集团公司最终控制
中钢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中国中钢集团公司最终控制
中钢德国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中国中钢集团公司最终控制
中钢集团辽宁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中国中钢集团公司最终控制
中钢集团吉林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中国中钢集团公司最终控制
中钢集团四川炭素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中国中钢集团公司控制
中钢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中国中钢集团公司最终控制
中钢集团上海碳素厂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中国中钢集团公司最终控制
中钢集团武汉安全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中国中钢集团公司最终控制
中钢集团武汉安环院华安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中国中钢集团公司最终控制
中钢集团西安重机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中国中钢集团公司最终控制
中钢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中国中钢集团公司最终控制
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中国中钢集团公司控制
中钢集团广西铁合金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中国中钢集团公司控制

5、关联方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吉林市吉炭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货物	备品备件	市场定价	873,855.98	0.16%	512,954.70	0.17%
中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原材料	市场定价			38,036,641.03	12.72%
中钢集团鞍山热能研究院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原材料	市场定价	16,193,532.00	2.97%		
中钢集团吉林铁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原材料	市场定价	3,883,841.70	0.71%	3,432,102.53	1.15%
上海碳素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炭素制品	市场定价	656,584.44	0.12%		
中钢集团四川炭素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原材料	市场定价	2,496,826.96	0.46%		
中钢集团武汉安全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原材料	市场定价			38,658.12	0.00%
吉林市吉炭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机器修理	市场定价	1,542,393.16	14.10%	235,042.74	
吉林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炭素制品	市场定价	18,605.21	0.00%	29,792.19	
吉林市吉炭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炭素制品	市场定价	4,934,295.65	0.64%	1,249,931.18	0.20%
中钢炉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炭素制品	市场定价	392,408.55	0.05%	3,377,527.55	0.55%
中钢集团邢台机械轧辊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炭素制品	市场定价	1,228,013.00	0.16%	797,072.22	0.13%
中钢德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炭素制品	市场定价	11,084,247.88	1.44%	4,267,570.65	0.69%
中钢集团辽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炭素制品	市场定价		0.00%	602,997.60	0.10%
中钢集团吉林铁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炭素制品	市场定价	4,359,044.66	0.57%	5,325,612.49	0.86%
中钢集团四川炭素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炭素制品	市场定价	1,360,704.62	0.18%	15,634,303.36	2.52%
中钢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炭素制品	市场定价	3,795,021.13	0.49%	2,247,567.52	0.36%
中钢集团西安重机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炭素制品	市场定价	784,950.99	0.10%	224,076.58	0.04%
中钢集团广西铁合金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炭素制品	市场定价	992,280.77	0.13%		
合计				54,596,606.70		76,011,850.46	

(2) 关联担保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钢集团公司为本公司银行借款人民币 95,000 万元提供担保。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公司期初应付中国中钢集团公司资金余额 3,266.44 万元,本年度偿还中国中钢集团公司借款 2,000 万元,收中国中钢集团公司拨款 788 万元,计提借款利息 38.51 万元,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应付中国中钢集团公司余额为 2,092.95 万元。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应收账款		
中钢集团邢台机械轧辊有限公司	2,718,629.80	2,484,024.60
中钢炉料有限公司	459,118.00	20,493.31
中钢集团吉林铁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4,604,336.88	3,869,570.58
中钢集团四川炭素有限公司	332,451.96	709,366.62
中钢德国有限公司	11,400,466.20	9,154,438.52
中钢集团西安重机有限公司	1,126,258.45	567,865.80
中钢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2,617,821.00	637,116.18
中钢集团广西铁合金有限公司	359,554.50	98,586.00
	-	-
合 计	23,618,636.79	17,541,461.61
其他应收款		
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	74,995.00	
中钢集团上海碳素厂有限公司	9,570,805.89	
中钢集团四川炭素有限公司	-	2,189,187.81
合 计	9,645,800.89	2,189,187.81
应付账款		
中钢集团吉林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34,600.22	234,600.22
中钢集团武汉安全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311,137.00	250,028.00
	-	-
合 计	545,737.22	484,628.22
预收款项		
中钢集团吉林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240.00	
合 计	2,240.00	-
其他应付款		
吉林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812,646.49	8,110,209.33
上海碳素有限公司	988,943.80	99,492.00
吉林市吉炭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43,507.33	9,662,136.93
中国中钢集团公司	20,929,504.97	32,664,393.33
中钢集团鞍山热能研究院有限公司	16,193,532.00	
中钢集团上海碳素厂有限公司	126,000.00	
中钢武汉安环院华安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1,701,853.00	
中钢集团江城碳纤维有限公司	8,949,683.63	
中钢集团四川炭素有限公司	8,391,176.29	
合 计	63,236,847.51	50,536,231.59

九、或有事项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承诺事项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无。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种 类	期 末 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98,421,940.98	31.78	48,733,738.32	30.2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	-	-	-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211,307,537.29	68.22	112,292,151.10	69.74
合 计	309,729,478.27	100.00	161,025,889.42	100.00

(续)

种 类	期 初 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99,533,811.66	33.33	53,409,380.99	32.9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	-	-	-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199,116,415.01	66.67	108,719,628.93	67.06
合 计	298,650,226.67	100.00	162,129,009.92	100.00

(2) 期末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通化钢铁公司	18,004,767.48	8,030,348.83	45.00%	按账龄计提
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公司扎哈淖尔分公司	17,142,627.63	342,852.54	2.00%	按账龄计提
抚顺钢厂	8,787,568.88	8,787,568.88	100.00%	按账龄计提
四川省江油市雯杰物资公司	8,378,180.34	8,378,180.34	100.00%	按账龄计提
本钢特钢公司	8,051,159.06	8,051,159.06	100.00%	按账龄计提
贵阳市工业供销公司	7,924,833.08	7,924,833.08	100.00%	按账龄计提
山东西王特钢有限公司	7,691,729.00	153,834.54	2.00%	按账龄计提
舞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7,012,644.78	548,360.96	8.00%	按账龄计提
无锡市雪丰钢铁有限公司	5,183,754.41	158,111.64	3.00%	按账龄计提
贵阳钢厂	5,130,235.82	5,130,235.82	100.00%	按账龄计提
山东泰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5,114,440.50	1,228,252.63	24.00%	按账龄计提
合计	98,421,940.98	48,733,738.32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1,360,740.81	33.77	1,290,283.16	65,293,267.75	32.79	1,197,219.56
1至2年	20,178,496.32	9.55	1,718,472.95	23,006,507.35	11.55	2,269,859.70
2至3年	13,895,657.23	6.58	4,825,711.41	6,383,278.31	3.21	2,234,147.42
3至4年	4,094,957.66	1.94	2,679,998.31	9,986,956.73	5.02	8,571,997.38
4至5年	9,400,874.84	4.45	9,400,874.84	6,032,333.72	3.03	6,032,333.72
5年以上	92,376,810.43	43.71	92,376,810.43	88,414,071.15	44.40	88,414,071.15
合计	211,307,537.29	100.00	112,292,151.10	199,116,415.01	100.00	108,719,628.93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通化钢铁公司	非关联客户	18,004,767.48	1至4年	5.81
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公司扎哈淖尔分公司	非关联客户	17,142,627.63	1年以内	5.53
抚顺钢厂	非关联客户	8,787,568.88	5年以上	2.84
四川省江油市雯杰物资公司	非关联客户	8,378,180.34	5年以上	2.70
本钢特钢公司	非关联客户	8,051,159.06	5年以上	2.60
合计		60,364,303.39		19.48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种 类	期 末 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243,006,774.37	85.12	17,982,139.56	43.7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	-	-	-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42,472,287.46	14.88	23,127,082.29	56.26
合 计	285,479,061.83	100.00	41,109,221.85	100.00

(续)

种 类	期 初 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228,518,472.15	85.23	27,552,945.45	55.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	-	-	-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39,602,335.73	14.77	22,543,883.37	45.00
合 计	268,120,807.88	100.00	50,096,828.82	100.00

(2) 期末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坏账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吉林市松江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164,931,349.08			
吉林炭素进出口公司	44,522,479.84			
吉林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供销公司	12,737,809.95	12,737,809.95	100.00%	按账龄计提
中钢集团上海碳素厂有限公司	9,570,805.89			关联方
山西晋能集团大同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0.00	-		抵押金
市松江异型石墨材料厂	5,244,329.61	5,244,329.61	100.00%	债务人资不抵债
合 计	243,006,774.37	17,982,139.56		

注：公司对中钢集团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发生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9,773,316.15	46.55	635,049.82	16,819,067.26	42.47	113,775.10
1至2年	183,777.89	0.43	18,377.79	111,259.38	0.28	11,125.94
2至3年	16,213.44	0.04	5,674.70	316,924.23	0.80	119,552.87
3至4年	367,559.63	0.87	367,559.63	541,993.08	1.37	517,337.68
4至5年	503,896.68	1.19	503,896.68	652,687.85	1.65	621,687.85
5年以上	21,627,523.67	50.92	21,596,523.67	21,160,403.93	53.43	21,160,403.93
合计	42,472,287.46	100.00	23,127,082.29	39,602,335.73	100.00	22,543,883.37

(3)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金额的性质或内容

单位名称	金额	性质或内容
吉林市松江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164,931,349.08	往来款
吉林炭素进出口公司	44,522,479.84	往来款
吉林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供销公司	12,737,809.95	往来款
中钢集团上海碳素厂有限公司	9,570,805.89	往来款
山西晋能集团大同能源发展 有限公司	6,000,000.00	抵押金
市松江异型石墨材料厂	5,244,329.61	往来款
合计	243,006,774.37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 收款总额 的比例
吉林市松江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164,931,349.08	1年以内	58.26
吉林炭素进出口公司	子公司	44,522,479.84	1年以内	15.73
吉林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供销公司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 控制的企业	12,737,809.95	4年以上	4.50
中钢集团上海碳素厂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企 业最终控制	9,570,805.89	4至5年	3.38
山西晋能集团大同能源发展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00	1年以内	2.12
合计		237,762,444.76		83.99

3、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数	增减变动	期末数
吉林市松江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148,674,305.03	148,674,305.03		148,674,305.03
吉林市神舟炭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6,428,981.18	6,428,981.18		6,428,981.18
吉林市高科特种炭素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1,292,060.82	1,292,060.82		1,292,060.82
吉林炭素进出口公司	成本法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中钢集团吉林铁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中钢集团江城碳纤维有限公司	权益法	15,000,000.00	14,966,848.86		14,966,848.86
合 计			222,862,195.89	-	222,862,195.89

(续)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享有表决权比例 (%)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吉林市松江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97.26	100.00	-	-	-
吉林市神舟炭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94.31	100.00	-	-	-
吉林市高科特种炭素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61.72	100.00	-	-	-
吉林炭素进出口公司	100.00	100.00	-	-	-
中钢集团吉林铁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0.19	0.19	-	-	-
中钢集团江城碳纤维有限公司	30.00	30.00	-	-	-
合 计			-	-	-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645,114,289.88	535,126,262.30
其他业务收入	83,764,098.70	45,084,758.06
营业收入合计	728,878,388.58	580,211,020.36
主营业务成本	602,001,404.06	458,215,100.11
其他业务成本	66,930,852.40	34,428,343.27
营业成本合计	668,932,256.46	492,643,443.38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石墨电极	623,605,034.56	582,193,006.59	503,394,609.06	432,558,692.21
炭块	16,457,393.34	14,503,121.01	29,447,779.07	24,464,593.92
电极糊	6,713,896.39	6,967,310.87	4,603,344.26	3,511,284.06
小 计	646,776,324.29	603,663,438.47	537,445,732.39	460,534,570.19
减：内部抵销数	1,662,034.41	1,662,034.41	2,319,470.09	2,319,470.09
合 计	645,114,289.88	602,001,404.06	535,126,262.30	458,215,100.10

(3)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2010年6月末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的收入总额为97,711,918.71元，占公司全部销售收入的比例为13.41%。

5、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项目明细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30,389,467.38	27,565,142.54
合 计	30,389,467.38	27,565,142.54

注：本期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投资收益30,389,467.38元。

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834,661.89	4,858,093.27
加：资产减值准备	-9,957,855.03	1,610,706.7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7,386,815.49	30,854,656.72
无形资产摊销	1,110,634.56	1,122,962.8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28,426.48	1,218.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9,554,867.34	37,106,234.3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0,389,467.38	-27,565,142.5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5,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1,892,344.96	114,843,038.1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1,565,663.33	-11,036,546.9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3,479,365.01	-24,024,296.06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410,559.93	127,815,924.4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5,738,386.35	269,005,463.0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88,582,083.53	119,929,053.0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843,697.18	149,076,409.97

十四、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22,055.4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9,615.3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债务重组损益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0,389,467.3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77,243.4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小 计	29,539,783.85	
所得税影响额	7,322,542.1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合 计	22,217,241.73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5%	0.0018	0.0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0%	-0.0813	-0.0813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06月30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6,907,856.41	115,738,386.35	194,064,434.12	189,082,083.5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36,265,630.52	130,690,778.61	136,370,912.99	130,675,199.56
应收账款	266,455,471.56	148,703,588.85	244,811,828.30	136,521,216.75
预付款项	65,272,613.64	63,866,617.00	37,283,339.42	36,546,698.5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9,427,362.80	244,369,839.98	10,463,918.85	218,023,979.0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75,109,341.60	870,063,205.31	884,796,423.02	778,170,860.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599,438,276.53	1,573,432,416.10	1,507,790,856.70	1,489,020,037.8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3,048,500.00	73,048,500.00	159,235,500.00	159,235,5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6,466,848.86	222,862,195.89	16,466,848.86	222,862,195.8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40,245,999.84	457,791,268.36	568,663,980.12	483,161,039.72
在建工程	167,720,593.91	167,720,593.91	154,339,049.29	154,339,049.29

工程物资	2,185,184.66	2,185,184.66	2,205,747.66	2,205,747.66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2,751,552.21	82,751,552.21	83,862,186.77	83,862,186.7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82,418,679.48	1,006,359,295.03	984,773,312.70	1,105,665,719.33
资产总计	2,481,856,956.01	2,579,791,711.13	2,492,564,169.40	2,594,685,757.1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50,000,000.00	1,150,000,000.00	1,098,800,000.00	1,098,8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00,000.00	500,000.00
应付账款	160,164,505.90	146,707,719.56	154,809,853.86	145,946,507.84
预收款项	41,630,194.72	37,848,014.90	36,621,971.42	33,245,615.2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3,937,495.57	10,559,829.02	12,955,514.51	9,547,278.44
应交税费	15,742,481.00	8,936,531.49	14,819,335.04	8,319,918.6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5,916,988.25	5,916,988.25	5,916,988.25	5,916,988.25
其他应付款	104,533,982.16	88,178,534.62	96,893,501.81	85,790,659.37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91,925,647.60	1,448,147,617.84	1,421,317,164.89	1,388,066,967.7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854,534.83	15,854,534.83	36,636,970.50	36,636,970.5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7,302,756.43	17,302,756.43	15,982,371.79	15,982,371.79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157,291.26	33,157,291.26	52,619,342.29	52,619,342.29
负债合计	1,525,082,938.86	1,481,304,909.10	1,473,936,507.18	1,440,686,310.0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82,899,000.00	282,899,000.00	282,899,000.00	282,899,000.00
资本公积	892,042,059.28	888,534,781.72	954,389,366.28	950,882,088.72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3,665,643.29	93,665,643.29	93,665,643.29	93,665,643.2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11,832,685.42	-166,612,622.98	-312,326,347.35	-173,447,284.8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56,774,017.15	1,098,486,802.03	1,018,627,662.22	1,153,999,447.1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956,774,017.15	1,098,486,802.03	1,018,627,662.22	1,153,999,447.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81,856,956.01	2,579,791,711.13	2,492,564,169.40	2,594,685,757.15

公司法定代表人：杨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建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宏伟

(二) 利润表

编制单位：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6月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总收入	767,818,125.75	728,878,388.58	619,224,944.24	580,211,020.36
其中：营业收入	767,818,125.75	728,878,388.58	619,224,944.24	580,211,020.3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96,470,664.49	752,183,227.50	643,333,378.04	602,264,954.88
其中：营业成本	681,903,262.83	668,932,256.46	514,476,398.81	492,643,443.3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30,180.29	1,428,413.24	4,371,679.17	4,037,881.20
销售费用	39,899,274.10	18,407,793.25	27,749,743.93	16,244,827.71
管理费用	54,098,467.26	43,817,752.24	59,502,428.52	50,621,861.53
财务费用	31,725,238.99	29,554,867.34	38,750,510.25	37,106,234.30
资产减值损失	-13,285,758.98	-9,957,855.03	-1,517,382.64	1,610,706.7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389,467.38	30,389,467.38	27,565,142.54	27,565,142.5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36,928.64	7,084,628.46	3,456,708.74	5,511,208.02

加：营业外收入	393,507.49	393,507.49	5,781,860.74	5,356,880.74
减：营业外支出	1,243,191.02	643,474.06	2,967,585.00	2,105,751.8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损失	123,447.56	29,818.61	51,542.3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 “-”号填列）	887,245.11	6,834,661.89	6,270,984.48	8,762,336.95
减：所得税费用	393,583.18		773,123.43	3,904,243.6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493,661.93	6,834,661.89	5,497,861.05	4,858,093.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	493,661.93	6,834,661.89	5,497,861.05	4,858,093.27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018		0.019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018		0.0194	
七、其他综合收益	-62,347,307.00	-62,347,307.00	61,575,697.96	61,575,697.96
八、综合收益总额	-61,853,645.07	-55,512,645.11	67,073,559.01	66,433,791.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综合收益总额	-61,853,645.07	-55,512,645.11	67,073,559.01	66,433,791.2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 合收益总额				

公司法定代表人：杨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建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宏伟

（三）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6月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 到的现金	838,533,609.62	1,199,353,771.82	716,287,427.71	859,567,822.0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 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 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 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 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 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 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 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 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1,564.10		36,158,046.3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360,497.68	23,399,527.98	8,434,931.92	7,292,436.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4,085,671.40	1,222,753,299.80	760,880,406.02	866,860,258.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17,542,351.12	1,205,516,756.76	493,829,748.56	616,905,697.9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2,971,289.16	69,370,354.79	50,396,775.45	47,118,902.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844,931.44	23,089,171.91	71,924,220.73	64,667,487.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577,606.44	20,187,576.27	14,399,800.70	10,352,246.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1,936,178.16	1,318,163,859.73	630,550,545.44	739,044,334.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850,506.76	-95,410,559.93	130,329,860.58	127,815,924.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3,446,724.71	33,446,724.71	10,284,389.67	10,284,389.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	2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446,724.71	53,446,724.71	10,284,389.67	10,284,389.6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905,387.17	11,880,711.96	4,555,602.74	2,760,866.57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	20,000,000.00	20,000,000.00		2,447,065.00

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905,387.17	31,880,711.96	4,555,602.74	25,207,931.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41,337.54	21,566,012.75	5,728,786.93	-14,923,541.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1,200,000.00	501,200,000.00	351,200,000.00	351,2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	2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1,200,000.00	501,200,000.00	371,200,000.00	371,2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301,200,000.00	301,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199,150.00	30,199,150.00	33,815,972.62	33,815,972.6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	2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0,199,150.00	500,199,150.00	335,015,972.62	335,015,972.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850.00	1,000,850.00	36,184,027.38	36,184,027.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48,258.49		-1,123,061.5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656,577.71	-72,843,697.18	171,119,613.34	149,076,409.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4,064,434.12	188,582,083.53	141,210,283.46	119,929,053.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7,407,856.41	115,738,386.35	312,329,896.80	269,005,463.06

公司法定代表人：杨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建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宏伟

(四)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半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实收 资本 (或 股本)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实收 资本 (或 股本)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82,899,000.00	954,389,366.28			93,665,643.29		-312,326,347.35		1,018,627,662.22	282,899,000.00	875,211,570.26			93,665,643.29		-314,528,118.57		937,248,094.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82,899,000.00	954,389,366.28			93,665,643.29		-312,326,347.35		1,018,627,662.22	282,899,000.00	875,211,570.26			93,665,643.29		-314,528,118.57		937,248,094.9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62,347,307.00					493,661.93		-61,853,645.07		61,575,697.96					5,497,861.05		67,073,559.01		
(一) 净利润							493,661.93		493,661.93							5,497,861.05		5,497,861.05		
(二) 其他综合收益		-62,347,307.00							-62,347,307.00		61,575,697.96							61,573,559.01		

		7,307.00							7,307.00		5,697.96							5,697.96
上述（一）和（二）小计		-62,347,307.00				493,661.93			-61,853,645.07		61,575,697.96				5,497,861.05			67,073,559.0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2,899,000.00	892,042,059.28			93,665,643.29		-311,832,685.42		956,774,017.15	282,899,000.00	936,787,268.22			93,665,643.29		-309,030,257.52			1,004,321,653.99	

公司法定代表人：杨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建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宏伟

(五)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半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82,899,000.00	950,882,088.72			93,665,643.29		-173,447,284.87	1,153,999,447.14	282,899,000.00	871,704,292.70			93,665,643.29		-186,580,083.23	1,061,688,852.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82,899,000.00	950,882,088.72			93,665,643.29		-173,447,284.87	1,153,999,447.14	282,899,000.00	871,704,292.70			93,665,643.29		-186,580,083.23	1,061,688,852.7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62,347, 307.00					6,834,6 61.89	-55,512, 645.11		61,575, 697.96				4,858,0 93.27	66,433, 791.23
(一) 净利润							6,834,6 61.89	6,834,6 61.89						4,858,0 93.27	4,858,0 93.27
(二) 其他综合收益		-62,347, 307.00						-62,347, 307.00		61,575, 697.96					61,575, 697.96
上述(一)和(二) 小计		-62,347, 307.00					6,834,6 61.89	-55,512, 645.11		61,575, 697.96				4,858,0 93.27	66,433, 791.23
(三) 所有者投入和 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 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 备															
3. 对所有者(或股 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 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 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 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															

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2,899,000.00	888,534,781.72			93,665,643.29	-166,612,622.98	1,098,486,802.03	282,899,000.00	933,279,990.66			93,665,643.29		-181,721,989.96	1,128,122,643.99	

公司法定代表人：杨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建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宏伟

